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「長坑 50、積極務實」，第三屆美化公共空間陶藝創作徵件比賽簡章

壹、依據：長坑國小校務發展計畫實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美化校園公共空間並結合陶藝課程，落實視覺藝術教育教學正常化，達成理論與實務運用的雙贏。
- 二、使學生手腦並用檢視本校陶藝課程創作經驗之成果，透過徵件方式進而獲得學習成就感。
- 三、本校透過學生競賽徵件的方式與邀請畢業校友暨志工參與捏陶活動，為迎接 50 週年校慶揭開序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美勞科。

肆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徵件比賽：

1. 國小高年級組 — 五、六年級同學參加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 — 三、四年級同學參加。
3. 國小低年級組 — 一、二年級同學參加。
4. 教師、校友、志工組。

二、比賽實施細則（請務必詳細閱讀）：

（一）作品規格及主題

1. 作品主題：

各組送件作品以大小 20cmX20cm，主題以「舞獅的獅頭」為創意發想。中、高年級於美勞課時間實施，低年級於生活課時間實施。教師、校友暨志工組可領取材料製作，待乾後再親送至主辦單位燒製暨上釉，上釉彩時間另外聯繫。

2. 比賽用之耗材與燒製由主辦單位提供服務。

3. 作品須獨立創作，不接受集體創作與未經釉燒之作品。

(二)送件需知

1. 送件時間：請於 107 年 03 月 31 日前交件，逾期不受理

2. 送件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坑國民小學總務處或群組教室姜義峯老師。

(三) 送件件數：參加者每位限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
(四) 評審結果於 50 週年校慶前公告。

伍、作品展示與收藏

一、凡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作品，由本校永久典藏安置於本校馬口魚生態園區展示牆左側上。



二、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之收藏、展出、攝影之權利。

陸、獎勵：

由本校校長、主任、老師、家長會組成之評選團隊，採比賽方式分三組評選，原則上各組錄取特優 2 件，共 6 件；高年級組錄取優選作品 2 件、佳作 4 件、入選若干件；中年級組錄取優選作品 10 件、佳作 8 件、入選若干件；低年級組錄取優選作品 10 件、佳作 10、入選若干件，**共計徵 50 件**。並依作品之完整度，未達一定水準，評審團得以決議從缺。佳作(含)以上作品由本校永久典藏。**特優頒發獎狀壹張及美味烤地瓜 10 條、優選頒發獎狀壹張及美味烤地瓜 8 條、佳作頒發獎狀壹張及美味烤地瓜 6 條、入選頒發獎狀壹張與烤地瓜 4 條，參加獎頒發烤地瓜 2 條以茲鼓勵。**教師、校友、志工組一律頒發感謝狀壹張，美味烤地瓜 7 條，作品經展示後發回。以上各項獎勵於集會時間公開表揚。

柒、本辦法經呈請本校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